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汤勇）

本人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在半导体行业方面拥有专业资历以及相应的经验，并在履职过程中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和经验优势。本人履历具体如下：

汤勇，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。现任深圳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教授，担任“半导体显示与光通信器件”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切削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、委员及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，也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会、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2 次发展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及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以上全部会议，出席率达到 100%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（次）	现场出席次数（次）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（次）
董事会会议	10	3	7

股东会会议	3	3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6	6	0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	10	5	5
其中：			
审计委员会会议	5	2	3
提名委员会会议	2	1	1
发展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	2	1	1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	1	1	0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重大决策事项等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；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和审议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各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表决意见，没有提出异议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“独立聘请中介机构”、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”、“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”、“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”等特别职权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监管规定，对审议的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事项，均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特别是定期报告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，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的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重要职责，积极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，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，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中小股东的关切。在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中，本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

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确保决策的公平性和公正性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并对子公司进行了 1 次现场调研，深入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线，了解公司的生产情况、市场销售情况、技术研发情况等，通过会谈、微信、视频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，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。通过现场调研和沟通，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，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的依据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的独立性、专业性与有效性，在制度建设、信息保障、沟通机制及工作支持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、常态化的配合与保障。公司经理层定期及时向本人提供详尽、真实、准确的会议材料与经营数据，使本人能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皓徕特公司 49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高州国星 49% 认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认为：（1）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均为日常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是公司向客户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（2）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不

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（3）公司向控股股东佛山照明转让参股子公司皓徠特公司 49%股权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（4）公司向广东广晟百千万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全资子公司高州国星公司 49%认缴股权，有助于实现交易双方资源的深度整合与优势互补，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年度报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三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

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发行方案合理可行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、定价原则、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

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星光电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企业负责人 2025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

本人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经审慎判断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5 年业绩指标合理，薪酬分配方式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提名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、资格进行了核查，本人亦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认可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董事选举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、资格进行了核查，认可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；同时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，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，据实发表意见，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

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汤勇